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20129586-15376006

世博核心区人行天桥新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七章 采购合同	4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世博核心区人行天桥新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1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20129586-15376006

项目名称：世博核心区人行天桥新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预算金额（元）：1557600.00 元（国库资金：15576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5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世博核心区人行天桥新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简要规则描述：对 DN300、DN200、DN150、DN100 上水管位进行搬迁。具体招标范围的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21 至 2026-09-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10-10 09:30:00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10-10 09:30:00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556 号 17 楼

联系方式：021-66316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联系方式：021-63661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苏芬

电 话：021-636616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世博核心区人行天桥新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2	采购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556 号 17 楼 联系人：黄曙 电话：021-663161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联系人：汤苏芬 电话：021-63661662
4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1557600.00 元
5	所属行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世博大道-博成路-周家渡路-上南路围合的区域。
7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截止时间	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电话:021-63661662 邮箱: xs251380@sina.com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u> </u> 元整。 形式: 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收 款 人: 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农行黄浦区陆家浜路支行 开 户 行: 03335100040021164 注: 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近 <u> </u> 年, 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近 <u> </u> 年, 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7	供应商信誉的年	年份要求: 近 <u> </u> 年, 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份要求	
18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投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外，还需提供： 1、电子版响应文件：1 份（包含 GBQ7 文件）u 盘形式。 2、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
20	响应截止时间	2026-10-10 09:30:00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10-10 09:30:00 2、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3、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23	最终报价要求	最终响应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7 文件，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响应报价文件重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4	履约担保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_____ ☒ 不提供
25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保存。
26	其它说明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27	图纸及清单下载	百度网盘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XqjS7geExwGM90VTIt21Q?pwd=tcyd 提取码：tcyd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6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

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6.2 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在工程采购项目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6.4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

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6.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评标办法
- （5）采购需求
- （6）工程量清单
- （7）采购合同

(8)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 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8.2 对在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 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 商务部分：

- (1) 响应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8) 其他资料

10.2 技术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11、响应承诺书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承诺书》。

11.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1.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2、开标一览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12.4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目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4、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

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保障措施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

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7.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9、开启

1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9.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2、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2.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2.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3.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内容

24.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选办法）

25.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5.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选办法。

25.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七、定标

26、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7.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28、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9、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30、成交通知

30.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31、签订协议

31.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1.4 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采购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1.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响应承诺书；
- (2)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4) 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5) 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 (6) 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 (7)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8) 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9) 供应商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三、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30×（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六、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世博核心区人行天桥新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投标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3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与、重点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20	根据供应商对①施工方案②技术措施③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12-20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5-11 分； (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0-4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10	根据供应商对①质量②安全③文明施工④环境保护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0-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1)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

		施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4-7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0-3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10	根据供应商对①劳动力②主要设备③主要原材料的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8-10 分； （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4-7 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0-3 分；
应急响应预案	0~8	供应商应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根据供应商所报的应急响应预案紧急情况 及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处

		理措施、预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预案内容完整、符合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可行性好得 7-8 分； （2）预案内容较笼统、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6 分， （3）预案内容表述不清、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可行性不合理得 0-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8	（1）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7-8 分； （2）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4-6 分； （3）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1-3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0~4	供应商的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提供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小数只保留一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世博核心区人行天桥新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 2、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世博大道-博成路-周家渡路-上南路围合的区域。
- 3、工程概况：对 DN300、DN200、DN150、DN100 上水管位进行搬迁。具体招标范围的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施工工期要求

- 1、本工程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 2、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 3、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 4、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 5、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
- 6、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三、施工质量要求

- 1、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 2、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 3、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4、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四、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五、工程承包方式

1、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2、工程分包

（1）本工程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

（6）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1、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2、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3、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4、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

监督。

七、工程变更

1、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2、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2年。

2、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3、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5、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6、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章节中将《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沪建质安[2025]590号）以及《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抑尘降噪和绿色施工管理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5]17号）等文件要求纳入安全文明以及环保等施工措施，并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得以未报相关费用等原因不履行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义务。

十、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十一、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相关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3、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4、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5、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十二、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人、代建单位、投资监理、施工监理、使用单位、设计单位对品牌、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标准定货购买。

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封样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响应文件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采购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采购人签证后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注：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十三、技术要求及规范

1、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4、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5、验收标准和程序（执行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_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

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

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

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内容(范围): 对 DN300、DN200、DN150、DN100 上水管位进行搬迁。
具体招标范围的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世博大道-博成路-周家渡路-上南路围合的区域。

4、承包方式: 实行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5、合同价款: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价款以审价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6、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7、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8、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8.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浦东新区发改委的相关办法执行。

8.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甲方签证、投资监理(若有)确认

和审核为准。

（一）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并及时报送甲方及投资监理。

（二）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乙方报送甲方并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共同签证确认，否则视无效处理。

（三）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报送发包人、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相关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发包人、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1) 工程量计算按照相关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相关定额；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算术平均价格，并报发包人核批；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5) 工程变更的增减项目，必须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6) 投标文件中未有明确描述的产品和材料，发包人保留对其材质和价格予以调整的权利。

施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均不作调整。

第二条：工程付款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实物工作量全部完成，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3、工程审计结束，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审计金额（合同价款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的 97%，留 3%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质保期满 2 年，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4、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每笔应支付款项待本财力项目投资监理审核完

成并且相应财力资金拨款，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甲方在 30 天内支付。若因政府未拨款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垫付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或终止服务。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工程设计方案、结合工程施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动迁进度和工程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工程搬迁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搬迁计划可由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亦可由项目施工单位（若有）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权属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甲方及投资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第四条：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3、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五条：乙方职责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 3、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 4、管道安装施工前，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6、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7、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 10、施工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 11、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 12、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 13、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
- 14、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标计取，由乙方承担费用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建设单位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

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15、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监督下，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16、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管线负责人及投资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17、乙方负责搬迁工程相关手续，报送管线权属单位窗口办理，并将搬迁管线纳入权属单位内管线范围内，受理完成后讲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18、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9、本工程所发生的社会保险费按实结算，但社会保险费总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社会保险费总额。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将所有已支付的基本社会保险费的详细的费用支出的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实）上交给发包人，以便有关部门审核。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

第六条：材料供应 乙供。

第七条：双方联系人

甲方指定 何鑫 作为本工程的甲方联系人，何鑫 作为施工现场协调人。

乙方指定 详见投标文件 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联系人。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

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甲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 50%-100%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补偿给第三方单位。

6、对于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8、未按甲方要求落实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视情况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安全和文明施工费用。

9、若因为乙方原因，引起人身财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项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工程总造价的 2%，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补足。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审计结束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如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动等客观原因本项目予以取消、不再实施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尚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且双方互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期：

日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世博大道-博成路-周家渡路-上南路围合的区域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对事故的发生要认真分析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落实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

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建立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工作，对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批准后实施。

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六、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七、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八、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九、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规定，本项目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详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安全证书及编号	拟进场时间	备注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到岗履责，如有违约，按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如有分包，承包人应当要求分包单位按下述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进场前应将人员名单报承包人及现场监理备案：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 人-200 人的, 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 人及以上的, 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 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十二、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三、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 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 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四、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 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五、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 有权检举揭发。

十六、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发包人《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2019 版)》执行。

十七、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3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同时, 在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 2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同时, 在 30 分钟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 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份数同《合同书》, 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书》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响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维护城市和社会良好环境，树立新区重大（市政）工程良好社会形象，发包人、承包人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本协议执行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2019）第 23 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J12069-2019，沪建标定[2019]838 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沪市政建[2003]302 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

上海市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沪重建【2017】6 号）

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标准（沪重建【2017】7 号）

三、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承包人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按规定要求设置一名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五、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管理措施，落实专业队伍，保证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出入门，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来访客测温和登记台账和车辆进出台账，确保 24h 有效工作。在建工程位于重点区域的，所有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位于一般区域的，主要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其它出入门可实施人工冲洗。设置车辆进出清洗设施的三级沉淀池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1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2.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13.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14. 疫情防控工作。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

六、施工现场边界设置

（一）围挡

施工工期大于 30 天的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当设置围挡封闭。

1. 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围挡：

（1）围挡样式：上部围挡：新型百叶围挡（烤漆钢板）

下部基础：预制混凝土隔离墩

（2）围挡规格、颜色：

上部围挡：板面采用浦东蓝，立柱采用白色，路口格栅采用白色。成品百叶板务必为整块钢板，中间无拼接焊接痕迹。为防止围挡日久生锈，百叶板采用镀锌钢板，立柱采用镀锌钢管，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满足现场快速安装和拆卸要求的要求，以 2.6 米为一档作为一个整体，整体式安装和拆除，达到快拆快装，以提高现场施工效率。

下部基础：隔离墩采用双槽式设计，尺寸为 1250*650*550mm。隔离墩四周和顶部采用冷轧板包裹，不易造成磨损，提高成品的重复利用率。围挡转角部位设置转角墩，保证围挡的连续性。

（3）质量和安全要求：

细部结构尺寸不低于以下要求：

百叶板厚度不小于 0.7mm，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80mm。

强度要求：围挡整体抗风能力要求能抵抗 8 级风力。

2. 其他区域围挡：

可以按照《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执行，

使用 PVC 板材，板面天蓝色，立柱白色。

3. 交叉路口:转弯处应设置与主线规格相匹配的透视性围挡，达到车辆、行人通视的效果，确保交通安全。

（二）移动路栏

施工周期小于 30 天，可采用 LL-98 型移动式路栏封闭设置。

七、管线施工配合

管线施工配合工作是指包括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在内的所有非市政管线在施工标段范围内进行新建和搬迁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和掘路修复工作。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管线施工配合工作的管理规定》，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承包人必须严格督促管线施工单位实施钢板覆平法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管线土方外运、对社会开放交通道路的钢板覆平以及掘路修复工作，做到无土方堆放、无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即使发包人单独委托专业队伍承担掘路修复和土方外运的，承包人仍负有文明施工督促和兜底责任。

八、绿化施工配合

绿化施工配合是指发包人另外委托他人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进行绿化搬迁和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场地硬化、土方平整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绿化搬迁，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绿化搬迁场地硬化、土方平整、绿网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配套绿化工程土方运输、填筑、平整、绿网覆盖等工作。

绿化施工配合需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对因绿化施工产生的投诉，承包人作为责任人必须及时处理。

九、占路施工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

临时通行道路实施前，应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时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灯等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

施工工期应严格遵守许可规定，严禁擅自占路、超越许可规定工期施工。

临时通行道路原则上占一还一，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承包人应确保城市道路占用期间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质量。

承包人应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道路养护、保洁协议》，在施工阶段按原养护等级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

临时通行道路须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要求，专项方案必须经交警、路政部门审批。对市级重大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临时通行道路审批前应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联合进行方案会签。

临时通行道路通车前必须经过通车验收，方可对外使用。验收由发包人项目管理部组织，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参加。未经验收开放交通的临时通行道路，不得纳入竣工决算，并依据文明施工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十、智慧工地建设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依照文明施工标准和新区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在建工程现场全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规定联网，有效实施远程监控，提高安全监督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如发现承包人未按浦东新区相关管理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或者已安装未联网，此安装、联网工作由建设单位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搭建智慧工地平台，为施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手段。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有效弥补传统方法和技术在监管中的缺陷，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智慧工地建设将作为评定立功竞赛流动红旗和年底推优的重要参考。

十一、环境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并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如发现承包人未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此安装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1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如发现承包人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二、工单处置工作

1、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单处置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工单处置管理网络，制定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办法，形成行之有效的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程序，便于操作。

3、承包人需成立日常巡查小组，将工单问题消灭在源头。

4、承包人在日常工单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

5、承包人接到工单后 1 个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将情况汇报给发包人。对于重大危险源必须先采取防护措施，并妥善做好相应的警示标识后，方可予以退单。

6、因热线网格工单的处置工作具有时效性，若承包人未在工单期限到期前三天完成的，即视为临期工单，按相关的管理办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单处置工作，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 元的违约处理。

7、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合格造成工单多次重复交办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8、任何投诉工单造成媒体投诉，按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三、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承包人

10000-20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四、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施工合同一致，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合同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下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

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与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合同附件 4

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

第 号 年 月 日

管线工程名称				所属标段	
搬迁原因					
搬迁计划/实施时间					
原有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设计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参加单位及 人员 (签字)	管线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司	投资监理（跟踪审计）单位

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过程控制，减少不规范的施工作业行为给工程建设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影响，避免隐患、事故的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处理对象为因相关单位责任过失而使工程产生潜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已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及相关缺陷行为的当事方，处理的目的在于督促、警告、监管当事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时整改、排查相关隐患环节，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本办法是发包人与其存在合同履行关系的相关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生违约行为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的合同约定，不能免除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触犯有关法规所进行的相应行政处罚。

第四条 按本办法约定进行过违约处理的相关单位，不免除其后续整改至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第二章 施工过程违约处理

第五条 质量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质保资料违反本条规定，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一）质量保证资料不齐全、时间滞后；

（二）质保资料伪造、涂改、抽换；

二、验收单元未按国家及地方验收标准、规范、规定或（代）建设单位有关验收要求和程序进行验收，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20000 元。

三、违反原材料、构配件有关规定，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50000 元。

（一）原材料、构配件不按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等要求进行检验或未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并已用到工程上；

（二）检测样品弄虚作假，样品缺乏代表性；（注：白试块、委托混凝土生

产商制作试块、提前制作试块、提高标号制作试块、未按标准条件养护试块、钢筋试件不能代表实际使用材料、土工试件造假等)

(三) 取样员、见证员无证上岗;

(四) 监理人未履行见证人职责, 对检测样品未有效见证;

(五) 产品合格证与产品不一致;

(六) 不符合设计要求;

(七) 监理人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按照合格签字盖章确认;

(八) 有关原材料、构配件管理的其他要求。

四、违反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一) 使用未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计量器具;

(二) 仪器设备台帐与使用设备不一致;

(三) 现场未配置投标承诺的仪器设备。

五、未按设计图纸或规范施工, 偷工减料, 造成质量潜在缺陷, 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违约金 1000-50000 元。

(一) 钢筋数量、规格尺寸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钢筋连接加工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 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

(四) 沟槽回填、路基、基层、面层材料和结构施工不符合设计、规范等要求;

(五) 监理人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符合要求签字盖章的;

(六) 承包人未按审批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七) 发现质量问题或隐患,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

(八) 其它降低或不符合设计、规范等标准的行为。

六、成品保护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 造成成品、半成品污染损坏, 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七、检测单位未按规范要求或项目检测方案进行检测的, 出具虚假报告, 发

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第六条 安全施工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 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分包无效并处违约金 300000-500000 元。

（一）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包含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书失效的）单位；

（二）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总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二、 承包人未建立项目有效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和管理网络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三、 承包人未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30000-50000 元。监理人未按规定配置现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四、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处违约金 500-10000 元。

（一）承包人项目经理未实行委派制，项目经理安全证书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二）承包人安全员未实行委派制，安全员证书不符合要求，专职安全员到岗率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三）承包人特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每个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四）监理人专职安全监理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到岗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五、 承包人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每人处违约金 500-1000 元；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六、承包人未建立危大工程项目清单，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程序评审和审批而擅自开工，处承包人违约金 10000-20000 元，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3000-5000 元。

七、承包人未进行书面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未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交底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签字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八、发包人在日常或季度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作现场违约处理，查实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监理人的违约金按承包人违约金的 20%-50%处理。

（一）基坑安全

1、基坑超过 5 米，未按规定设置临边防护及违反《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相关要求处违约金 1000-6000 元；

2、坑槽开挖未按规定要求放坡及设置人员上下通道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3、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及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和道路的沉降观测，处违约金 6000 元；

4、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中未按规范或规程以及施工方案规定次序进行开挖和支撑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5、未经开挖条件验收擅自开工处违约金 5000 元。

（二）模板工程

1、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计算要求处违约金 2000-6000 元；

2、模板拆除时，拆除区域无设置警戒线和监护人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3、模板存放堆放不整齐、高度防倾倒措施不合理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三）脚手架

1、落地式脚手架

（1）立杆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夯实找平，设置底座或垫木，纵向及横向扫地杆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连墙杆的间距未按规定距离设置，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3）支架搭设未按方案执行，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2、悬挑式脚手架

(1) 未按方案搭设，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 单层悬挑脚手架的斜挑立杆无与建筑结构牢固连接。多层悬挑梁的尾端无固定在钢筋混凝土楼板上，悬挑梁未按立杆间距（1.5m）布置，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挂脚手架

(1) 未按方案搭设，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 施工荷载超过 1KN/m² 使用，作业人员超过两人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4、吊篮脚手架

无合格的挑梁锚固或配重等抗倾覆装置，升降葫芦保险卡与升降吊篮保险绳破损等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四）施工机具、设备

1、塔吊、行走式吊机、桩基、搅拌桩等特种设备租赁合同不规范，验收、合格报告等资料不齐全每处处违约金 5000-1000 元。

2、机具设备无合格证每一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3、机械设备进场使用前未经验收，每一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4、机具设备缺乏保护罩每一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5、机具设备缺乏零线保护每一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6、特种作业设备司机、指挥、安装与拆卸人员无证上岗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7、吊装设备吊钩、卷扬机滚筒保险装置，上人爬梯护圈等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五）外用电梯（人货两用电梯）

1、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或无验收、交底记录处违约金 500 元-3000 元；

2、每层卸料口无设置防护门，卸料台口搭设不规范每处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3、每班作业前无规定检查，试车记录与交接班记录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六）施工用电

1、用电无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未审批，现场配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规定处违约金 5000 元；

2、临时用电未经验收使用，或无用电验收记录处违约金 1000-4000 元；

2、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作业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3、用其他金属材料代替的熔丝每只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4、电缆线架空不规范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5、乱拖线路或使用不符 JGJ46-2005 电箱，每只处违约金 1000 元。

6、宿舍内违规使用电热毯、电饭煲或其他大功率电器等处违约金 2000 元。

（七）消防管理

1、不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处违约金 1000 元；

3、易燃易爆仓库、作业场所没有单独设置、与生活施工区域间隔不符合安全距离、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处违约金 5000 元；

4、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消防验收处违约金 3000 元。

（八）施工现场

1、“三宝四口”

（1）人员进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并按规定系挂，每人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

（2）密目安全网封闭不规范处违约金 2000-4000 元；

（3）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阳台、楼板、屋面、深基坑、高支模及桥面等未设置临边防护及其他防护设施，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每处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4）通道口无设置合格的防护棚每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九）管线保护和交通组织

1、未进行管线保护交底，未办理管线保护绿卡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2、发生电力、电信、上水、煤气等具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管线事故，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

3、未办理交警和城管部门的占路施工手续，擅自占路施工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十）职业健康和卫生

- 1、办公生活场所室内通风差，照明差、有异味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2、无卫生制度、“七不”规范及值日表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3、厕所无冲洗设备、有明显异味、污垢、蝇蛆、粪便满溢或直接排入雨水管道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4、食堂无安装排风设备、纱窗、纱门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 5、无食堂卫生许可证和食堂人员健康证或过期使用处违约金 200-3000 元；
- 6、无留样菜及相关设施清洗记录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7、食堂无使用密封式垃圾箱，垃圾不按规定分类，垃圾（化粪池）外运无环卫保洁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外运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8、浴室有污垢，浴水随意排放，浴室无安装热水器、防爆防潮灯具等设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 9、无医务室或急救药箱、无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十一）应急管理

- 1、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未审批，未进行方案交底，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2、无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方案未审批，未进行方案交底，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3、应急队伍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十二）危险源管理

- 1、未进行项目危险源识别，未建立危险源管理台账，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 2、未进行定期、季节性、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隐患检查，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3、无安全隐患检查记录，或检查记录不实，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4、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三定（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5、对隐患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第七条 文明施工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承包人未设置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and 现场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或擅自变更现场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的，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二、监理人未按规定配置现场文明施工监理人员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

三、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的建立与审核，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一）无专项文明施工方案或措施；

（二）交底资料与文明施工措施无针对性；

（三）文明施工方案的审核程序不规范；

（四）未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台账和资料以及台账和资料内容凌乱、不规范或弄虚作假。

四、发包人在日常或季度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作现场违约处理，查实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监理人的违约金按承包人违约金的 20%-50%处理。

（一）文明施工管理

1、专职文明施工员到岗率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二）外场

1、接管道路养护区域管理不到位，交通、路政设施以及翻交道路损坏不及时维修，被重复投诉 3 次以上以及造成排水管道堵塞或淤积导致养护单位不予接管的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2、临时交通通道未经验收使用，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因交通通道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并责令整改。

3、未按规定设置各类交通标志，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附件要求做好管线、绿化工程的土方平整、外运工作以及开放社会交通道路的掘路修复工作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三）内场

1、施工场地未硬化处理，外观不整洁，处违约金 2000-6000 元。

2、加工制作场地

- (1) 制作场地警示牌、标志牌不齐全或不规范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 (2) 材料堆放零乱、不规范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 (3) 模板存放堆放不整齐、高度防倾倒措施不合理，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3、围挡与通道

- (1) 无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隔离措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
- (2) 隔离措施的连续性、完整性、整洁度有问题，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3) 人员、车辆等出入口不平整、不整洁，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 (4) 施工便道未硬化处理，无保洁扬尘控制措施或现场有严重扬尘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4、临时排水

- (1) 无现场临时排水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三级排水两级沉淀规定，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 (2) 临时排水不畅通造成严重积水，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5、渣土、扬尘控制

- (1) 无扬尘控制方案处 1000-5000 元，方案缺乏针对性或无审批手续，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2) 土方等堆放不符合要求，未对在 24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渣土采取防尘措施，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3) 未设置重点区域所有出入门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及人工辅助设备、一般区域出入口设置人工冲洗设施和排水槽等设施，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 (4) 未设置渣土专职监管员，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四) 办公生活区

- (一) 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合格验收即使用，处违约金 5000 元；
- (二) 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消防验收，处违约金 5000 元；
- (三) 临设未按规定进行办公和居住分开，处违约金 2000 元；
- (四) 临设内设施或居住人员不符合规定，检查发现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 (五) “五小”设施不全，每缺一项处违约金 2000 元；

- (六) 室风通风差, 照明差、有异味, 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七) 无卫生制度、“七不”规范及值日表, 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八) 检查时宿舍门锁闭或窗户拉上窗帘、涂漆、贴纸, 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九) 食堂无安装排风设备、纱窗、纱门, 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 (十) 无食堂卫生许可证和食堂人员健康证或过期使用, 处违约金 200-3000 元;
- (十一) 无留样菜及相关设施清洗记录, 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十二) 食堂无使用密封式垃圾箱, 垃圾(化粪池)外运无环卫保洁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外运, 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十三) 浴室无安装热水器、防爆防潮灯具等设施, 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 (五) 管线保护和交通组织
- 1、未进行管线保护交底, 未办理管线保护绿卡, 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 2、未办理交警和城管部门的占路施工手续, 擅自占路施工, 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 (六) 综合治理
- 1、外来人员登记不齐全, 相关证件没及时办理, 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2、无门卫、无值班制度、无相关记录, 处违约金 200-500 元;
- 3、无文明共建活动内容, 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第三章 对问题整改的处理

第八条 需整改的问题, 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 或每季度检查通报中被批评的单位, 视问题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第九条 监理人对整改情况督促检查不力或确认有误, 视情节轻重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第十条 未按规定或投标承诺配足从业人员的数量、专业或人员弄虚作假、不到位, 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整改到位的, 处违约金 1000~20000 元。

第四章 对其他违约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监理人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未实施旁站, 对问题、隐患不进

行纠正、处理，有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的，现场处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

第十二条 偷工减料造成较大质量隐患和不良影响的，除现场处违约金外，对不合格部分不予计量，对采取加固补损、返工的费用不予支付，相关责任方自行支付。

第十三条 承包人管理行为不到位或不良管理行为导致以下后果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发生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处违约金 20000-30000 元。

2、不良管理行为被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举报查实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每次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

3、每月投诉回复和处置率不达标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4、对委托管线单位的文明施工未进行有效的现场管理，造成不良后果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5、施工管理区域内被倾倒垃圾或渣土未能及时清理，被有关部门督办整改，每次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6、不落实防汛防台和各种施工应急抢险预案，造成不良后果处违约金 20000-50000 元。

7、现场疏于管理，造成发包人移交的电箱或其他现场设施丢失或损坏的，照原价赔偿或修复。

8、项目预验收至移交接管期间整改工作不落实，导致项目预验收（开放交通）后 6 个月内仍不能完成项目整改达到移交标准的，发包人按照接管单位报价，直接委托接管单位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履行保函中予以扣除。

第十四条 承包人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投资控制目标、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环境保护目标的，施工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未有明确约定的，每未完成一个目标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其中投资控制目标未实现导致发包人发生直接经济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对发生事故的违约处理

第十五条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以下等级事故处施工、监理等单位违约金。

一般事故施工单位 5—10 万元，监理单位 1—5 万元；

较大事故施工单位 25—50 万元，监理单位 5—10 万元；

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55—150 万元，监理单位 10—20 万元；

特大事故施工单位 155—500 万元，监理单位 20—50 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事故等级由事故调查组的结论确定。

第十六条 未构成等级的严重质量问题，每起处承包人违约金 3-5 万元，处监理人违约金 1-3 万元。

第六章 违约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发包人在其组织的季度或月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当即开具《违约处理单》，经发包人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管线事故及有重大影响的文明施工问题的违约处理由发包人以违约处理函的形式通知违约单位。

第十九条 《违约处理单》或违约处理函由发包人通知违约单位，无论违约单位是否签字确认均为有效，发包人财务管理部从违约单位的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每半年结算一次。

违约处理单

编号：

工程名称			
违约单位		现场负责人签字	
违约内容：			
处理依据：			
违约金额： 人民币大写： ￥：			
调查处理人签字： 日期：			
调查处理人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项目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 6

农民工专用账户协议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1.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等文件要求，开设人工费专用账户。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暂定，最终以审计为准），其中人工费为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暂定）。

2. 根据相关要求，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申请开立项目农民工专用账户。承包人在收到预付款后10日内，自行将相应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专用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交转帐凭证。

3. 若承包人逾期申请开立农民工专用账户或逾期将人工费转入农民工专用账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申请开立或立即转入，同时，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相应人工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未付的人工费和违约金。

4.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同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 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4、开标一览表

世博核心区人行天桥新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包 1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6、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工期	质量等级	备注

注：

- 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 2、须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判定依据。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明确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1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中的人员须在履约期间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1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15、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